

## 反垄断管理制度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反垄断管理制度

目录		
标题		页码
简介		2
范围		2
角色与责任		2
管理制度		3
<b>禁止行为与风险领域</b>		3
	与竞争对手的关系和接触	3
	(a) 价格固定	3
	(b) 串通投标	3
	(c) 市场或客户分配	4
	(d) 联合抵制	4
	(e) 信息交换	4
	与客户的关系	4
	(a) 维持转售价格	4
	(b) 终止或拒绝交易	4
	(c) 独家交易、搭售与互惠安排	4
	(d) 价格歧视	5
	(e) 欺诈性市场行为	5
	滥用市场力量或支配地位	5
	兼并与收购	5
	合营企业	5
	知识产权	6
	行业协会、专业学会与标准制定委员会	6
<b>违规后果</b>		6
	刑事与民事处罚	6
	三倍赔偿	6
	法律费用与成本	6
	禁令	6
	丧失投标资格	6

	取消资格	6
	公司处罚	7
	情绪成本	7
	与政府机构的合作	7
问责		7
	报告可能的违规行为	7
	培训	7
	寻求帮助	7
	纪律处分	8

## 简介

反垄断法（亦称竞争法）旨在促进市场竞争（即防止垄断、确保公平竞争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本管理制度强调我们致力于推动自由和公开竞争的承诺。这一承诺与我们坚持以高标准的法律和道德规范来开展所有内外部商业活动的核心价值观保持一致。

## 范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类似岗位的工作人员（统称为“员工”）。本管理制度旨在补充而非替代适用的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 角色与责任

### 合规部：

- 制定并维护本管理制度。
- 通过调查和采取行动处理重大问题。
- 就本管理制度提供指导。
- 执行本管理制度。

### 法务部：

- 就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提供法律建议。
- 开展调查或提供调查方面的建议。
- 就反垄断问题提供法律指导和建议。

### 全体员工：

- 遵守本管理制度。
- 在需要时协助调查。

## 管理制度

公司致力于在全球业务中公平竞争，不从事限制公平市场竞争的行为。任何员工均不得通过安排、默契（即非正式共识）或协议等方式从事限制公司或其竞争对手独立做出竞争决策的行为。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设定价格和生产水平、制定销售策略、选择市场、客户和供应商等。本管理制度为一般性指引，未涵盖所有可能情形。员工在遇到具体反垄断法律适用问题时，必须咨询合规部或法务部。对于本管理制度未涵盖或与适用法律存在任何冲突的情形，应遵循适用法律。

### 禁止行为与风险领域

#### 1. 与竞争对手的关系和接触

反垄断风险主要源于与竞争对手的接触。与竞争对手达成的某些协议，包括价格、销售策略、市场划分或薪资/小时费率等方面的协议，属于本质违法行为，无论其意图或实际效果如何，均构成违法。口头或非口头暗示（如“心照不宣的一瞥”）亦可被推定为达成协议，该类协议可通过间接证据加以证明，例如异常的投标模式或有记录的沟通内容。

例如，倘若竞争对手之间非正式地讨论定价策略，并随后统一价格，可能被推定为达成协议。在非正式场合下所作出的暗示协调定价或市场策略的言论，可能构成“达成共识”，并可作为合谋的证据。

因此，员工必须确保与我们的竞争对手之间的任何接触均具有正当理由，并避免可能暗示反竞争协议的讨论。在与竞争对手进行讨论之前，员工必须咨询合规部或法务部，以确保已就相关接触建立适当的机制。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此类接触可能需要提交正式申请以获得政府授权。

在不限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所述的具体行为是绝对禁止的：

##### a. 价格固定

价格固定是指竞争对手之间就设定、提高、稳定或降低价格达成协议，是反垄断执法的主要关注点。其合法性不取决于所约定价格的公平性或合理性，而在于协议行为本身。这也延伸到有关影响价格因素的讨论，如折扣、质保和信贷信用条件。应完全避免与竞争对手就价格进行任何沟通，包括通过公开声明或在行业协会会议中的默示协议或信号传递。

价格固定的禁止不仅适用于商品销售价格，也适用于商品采购价格。这意味着一群卖方或买方不得就其对商品或服务（包括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收取或支付的价格达成设定、提高、稳定或降低的协议，除非该协议是其他合法合资企业中的必要组成部分。

##### b. 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是指竞争对手之间通过协调投标以操纵采购结果的行为，无论其对竞争的实际影响如何，均属违法。该行为破坏公平竞争，可能发生在公开招标和非公开合同投标过程中。

### c. 市场或客户分配

竞争对手之间划分市场、区域或客户会限制自由交易，属违法行为。员工必须避免与竞争对手就市场、区域或客户划分达成任何协议（或看似协议的行为）。

### d. 联合抵制

联合抵制，即公司之间集体同意不与特定供应商或客户开展业务的行为，亦属违法。关于与谁开展业务的决定，应始终独立作出，且须遵守法律和监管规定。

### e. 信息交换

分享某些机密商业信息，特别是关于当前或未来运营或定价的信息，存在反垄断风险，需事先获得法务顾问的批准。历史数据的汇总可能被允许，但实时数据交换高度敏感，可能被禁止。如员工收到或被要求与竞争对手分享此类信息，须及时通知法务部。

## 2. 与客户的关系

与客户（包括分销商和经销商）的接触通常比与竞争对手的接触风险低，但若涉及影响市场竞争的协议，仍可能导致违规。大多数与客户的协议将根据其整体竞争影响进行评估。

如客户同时也是竞争对手，且公司被用作竞争客户之间传递信息的媒介，则会产生特定风险。

具体包括：

### a. 维持转售价格

关于转售价格的协议，尤其是涉及强制执行价格下限或上限的协议，可能导致重大法律风险。此类协议须始终事先由法务部审核并批准。

### b. 终止或拒绝交易

虽然公司通常有权选择合作伙伴，但若公司拥有显著市场支配力，该行为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所有终止或拒绝交易的决定应独立作出，并须有合法的商业理由作为依据。

### c. 独家交易、搭售与互惠安排

对客户转售公司产品的地点或对象所施加的限制，其合法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客户同意不与公司的竞争对手进行交易，或承诺其全部采购需求仅向公司或其他特定供应商采购（即独家交易或需求合同）的协议，也可能引发反垄断问题。搭售安排，即客户为获得其希望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而被要求同时购买另一产品或服务，同样可能引发反垄断问题。捆绑折扣和忠诚度折扣亦可能引发反垄断问题。所有此类协议均须事先由法务部审核并批准。

#### **d. 价格歧视**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罗宾逊-帕特曼法案》（Robinson-Patman Act），在向存在竞争关系的买方销售类似商品时实行差别定价可能被禁止，具体情况需依据适用的例外情形和复杂的法规加以判断。价格调整须获得法务部的批准。在特定情形下，该法案还禁止地域性价格差异、某些数量折扣，以及仅向特定客户提供更优惠的服务或补贴等做法。该法案的具体条款及其基本禁止规定的豁免条款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复杂性。如买方诱导卖方在价格或促销支持方面给予非法歧视，卖方和买方均可能违反该法案。公司运营所在的许多其他司法辖区也有类似法律。

为识别并防范潜在的价格歧视问题，所有新的价格清单须事先由法务部审核并批准。任何对现行价格清单或现行促销计划的偏离，也须事先由法务部审核并批准。

#### **e. 欺诈性市场行为**

有关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欺诈性市场行为以及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可能构成反垄断违法行为。员工在此方面应保持高度谨慎，并在有疑虑时及时向合规部报告。

### **3. 滥用市场力量或支配地位**

公司在竞争非常激烈的市场中运营。尽管当前市场中出现滥用市场力量或支配地位相关问题的可能性较低，但员工意识到这一考量非常重要，并应在发生滥用市场力量或支配地位的特定情形时向合规部或法务部报告。

#### **4. 兼并与收购**

兼并与收购会受到反垄断层面的审查，须事先由法务部进行审核，以确保符合反垄断法律的要求。

#### **5. 合营企业**

具备互补能力的公司之间可达成协议，将各自资产整合至特定商业实体中。尽管合营各方与新设合营企业之间的某些竞争限制可能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视为合理，但在设立合营企业之前应事先咨询法务部。即使合营企业整体上可能增强市场竞争，开展相关讨论仍可

能需要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合营企业应仅在法务部审核并批准正式协议后设立。同时，应注意确保各项活动不超出合营企业的既定业务范围。

## 6.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领域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反垄断审查。许可协议不得妨碍竞争。许可协议应仅在法务部审核并批准正式协议后方可签署。

## 7. 行业协会、专业学会与标准制定委员会

行业协会在应对监管事务、产品或环境安全以及全行业客户关注事项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许多反垄断案件中均涉及指控称，竞争对手在行业协会会议上的业务和社交接触成为非法协议的来源。因此，在行业协会会议或其他赞助活动中与实际或潜在竞争对手的沟通，仅应限于该团体合法运作必需的信息。在此类会议上不得讨论价格、交易条款、员工薪酬或其他具有竞争敏感性的议题，除非事先获得法律顾问的批准。如出现被禁止的议题，员工必须立即离场，并向合规部或法务部报告。公司在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竞争的标准制定组织时，也必须保持谨慎。

### 违规后果

违反反垄断法可能会对个人和公司造成严重的处罚：

- **刑事与民事处罚：**个人和公司可能面临罚款，个人还可能面临监禁。
- **三倍赔偿：**在民事反垄断诉讼中，一旦败诉，可能被判赔偿实际损失的三倍金额，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反垄断诉讼可能导致数百万美元的判决或和解金额。
- **法律费用与成本：**应对反垄断诉讼将带来重大财务及运营成本，包括高昂的法律费用、其他开支，以及人力资源从正常业务活动中的调离。违反反垄断法的员工将面临除公司纪律处分之外的严重后果，包括自行承担辩护费用、法院裁定的经济处罚、潜在的监禁，以及因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带来的更广泛的个人影响。
- **禁令：**违反反垄断法可能导致法院签发禁令，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限制。此外，若合同被认定包含非法条款，该合同可能被宣告无效且不可执行，甚至可能影响其中原本合法的条款。
- **丧失投标资格：**违反反垄断法可能导致公司被禁止参与特定项目的投标。
- **取消资格：**违法人员可能被禁止与政府签订合同，或被禁止担任董事职务。对于公司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此类定罪可能导致其专业职业资格被吊销，严重影响其从业能力。

- **公司处罚：**公司对违反本管理制度或未履行尽职义务预防和发现违规行为的员工实施严格的处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纪律处分措施可能包括正式警告、职级降级、无薪停职、降职或解除劳动合同。
- **情绪成本：**刑事指控所带来的情绪压力极为严重。相关程序及潜在结果，如审判、定罪及监禁，可能导致个人遭受重大精神困扰和生活动荡。

### 与政府机构的合作

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全面配合政府机构就公司活动的任何合法调查请求，无论是否涉及反垄断问题还是其他事项。员工如接到政府调查人员的接触或询问，必须立即将相关事项转交合规部或法务部，以获取适当指导。员工如知悉任何涉及公司、竞争对手、客户或供应商的反垄断调查或诉讼，无论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均必须立即通知法务部或合规部。

### 问责

#### 报告可能的违规行为

员工如怀疑或知悉任何违反本管理制度的情形，必须立即向其主管、或合规部、或法务部进行报告，或通过以下列明的指定举报渠道进行报告：

举报热线：	全球：+1 519 823 7451 中国：+86 512 689 66888
举报邮箱：	<a href="mailto:whistle-blower@csisolar.com">whistle-blower@csisolar.com</a>
举报热线 (EMEA 地区)	德国：0800.181.2396 西班牙：900.905460 南非：+27-105004106 其他地区：请访问 <a href="http://speakupcsisolar.com">speakupcsisolar.com</a>
在网上举报 (EMEA 地区)	通过如下链接： <a href="https://app.convercent.com/en-US/LandingPageView/ReportIssue/8aabe6d6-ea7a-ec11-a989-000d3ab9f062">https://app.convercent.com/en-US/LandingPageView/ReportIssue/8aabe6d6-ea7a-ec11-a989-000d3ab9f062</a>

### 培训

员工须参加公司组织的反垄断培训。

### 寻求帮助

反垄断合规事务可能较为复杂。鼓励员工利用本管理制度中列明的资源寻求帮助，并主动咨询合规部和法务部。

## 纪律处分

违反本管理制度、未报告已知违规行为或妨碍调查的行为，均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包括解除劳动合同。